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

壹、目的：

推動軍民文藝交流，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使國人認識國防，進而支持國防。

貳、甄選主題：

以「一起創新、榮耀國軍」為主軸，展現國軍蛻變、轉型與建軍備戰之成果，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主題如次：

- 一、紀念 77 抗戰 80 週年，以還原歷史真相，宣揚國軍抗戰史實，使國人認識我國對日抗戰光榮史實與對世界和平的貢獻。
- 二、宣揚國軍蛻變、轉型與建軍備戰之成果及全民國防理念，以發揚軍人榮譽和愛國信念，提昇國軍優質形象。
- 三、國軍主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深化軍民情誼，展現大愛之精神。

參、甄選對象：

一、國軍組：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聘雇人員及替代役男。
- (三)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
- (四)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其餘人員請報名參加「社會組」甄選)。

二、社會組：

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肆、甄選類別：(4 大類 12 項，作品類別、規格如附件 1)

- 一、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等 5 項。
- 二、文字類：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短片劇本等 3 項。
- 三、音樂類：歌詞、歌曲等 2 項。
- 四、多媒體類：微電影、動畫短片等 2 項。

伍、送件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國軍組：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

件 2、3），並向指定單位送件（含清冊、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乙片），部外單位軍職人員之配偶，由所隸單位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

(二)社會組：逕自向指定單位送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各指定單位收件後，統一造冊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4、5）。

(三)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各項以 1 件為限，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式 1 份（如附件 6、7），連同作品送審，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四)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賽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8），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二、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評審（僅美術類辦理初評）：

1、國軍組：（採團體報名，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1)美術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鄭向均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32，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劉郁芬小姐，電話：02-23222722 轉 501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10 樓業務部），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楊琮傑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23，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歌詞：7 月 3 日止，歌曲：10 月 2 日止。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蔡雙安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43，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2、社會組：

(1)美術類：收件時間：8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甲、北區（臺北、基隆、桃園地區）：空軍司令部（承辦人：陳琬宜中校，電話：02-253203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

乙、中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憲兵203指揮部（承辦人：吳庭志上尉，電話：04-22222337 轉 591105，地址：臺中市東區南京路121號）。

丙、南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

A、雲林、嘉義、臺南：海軍教準部（承辦人：林寶財少校，電話：07-5853284，地址：左營郵政90234號信箱）。

B、高雄、屏東：海軍保指部（承辦人：溫志勇上尉，電話：07-5887174，地址：左營郵政90187號信箱）。

丁、東區（宜蘭、花蓮、臺東）：

A、宜蘭：宜蘭縣指揮部（承辦人：朱保慶中校，電話：0932-493676，地址：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B、花蓮：花蓮縣指揮部（承辦人：羅治傑中校，電話：0932-493694，地址：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C、臺東：臺東縣指揮部（承辦人：王泰鈞中校，電話：0932-493752，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A、金門：金防部（承辦人：林俊賢少校，電話：082-332863，地址：金門郵政90675附8號信箱）。

B、馬祖：馬防部（承辦人：林慶豪上尉，電話：0836-254435，地址：馬祖南竿郵政90663附5號信箱）。

C、澎湖：澎防部（承辦人：許東旭少校，電話：06-9266200，地址：澎湖馬公郵政90660附4號信箱）。

己、上述各區收件單位請於8月8日前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綜辦（承辦人：鄭向均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32，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劉郁芬小姐，電話：02-23222722 轉 501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10 樓業務部收），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楊琮傑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23，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歌詞：7 月 3 日止，歌曲：10 月 2 日止。
-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蔡雙安上尉，電話：02-28948904 轉 243，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二)美術類複評：

- (1)美術類初評入圍者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作品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參加複評，逾期視同放棄。
- (2)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
- (3)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項）、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及連絡電話。

陸、評審作業：

- (一)評審(美術類初評)：由國防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組成「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文字、音樂及多媒體類直接辦理評審，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另美術類通過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各別通知檢送原件參加複評。
- (二)美術類複評：由「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評審，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
- (三)參加甄選作品為兩年內之創作，不得曾在其他競賽中已獲得獎項或曾公開展覽、演出、出版、發表；凡曾獲「金像獎」之得主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同一項目，違者取消資格。

- (四)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於受理報名時，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主題、規格、作品曾否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發表等事項審核。
- (五)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集體創作概不受理；翻譯作品亦不予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 (六)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 (七)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退伍日期起8年內），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作品一律退回；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

柒、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1名、優選各3名，獎勵如下：

- (一)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二)銀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三)銅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四)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證書乙紙。

二、表揚方式：11月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

捌、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運用：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美術類獲金、銀、銅像獎及優選者，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 (三)各類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編(印)製書籍與光碟，以擴大文藝推廣。

二、巡迴美展：

由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規劃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展出

規劃請於 10 月 1 日前報部，所需預算由單位年度「政戰綜合作業費」項下支應。

- (一)海軍司令部：於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南部）。
- (二)憲兵指揮部：107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中部）。
- (三)陸軍司令部：10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外、離島）。
- (四)空軍司令部：107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北部）。
- (五)後備指揮部：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東部）。

玖、一般規定：

- 一、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
- 二、除美術類複評作品未入選者由國防部統一辦理退件，其餘文字類、音樂類及多媒體類之評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 三、美術類、音樂類、文字類及多媒體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編號等作業，並於得獎後 2 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以利專書編印。
- 四、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書法項得完成落款外，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
- 五、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辦理公告通知；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 六、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承辦單位函索，或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下載運用。
- 八、本案承辦人：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軍用電話：636615，自動線：(02)85099077。

附件 1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 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 目	初審檢送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美術類	國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1、以水墨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書法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1、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臨帖、摹寫作品請勿參選。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西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1、以油畫、水彩、膠彩、版畫等媒材為限，尺寸為全開(109X79 公分) 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 40 號至 100 號，並完成裝框。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漫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12 幅 JPG 檔）。	1、1 組 12 幅（每幅 45x30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 2、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3、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攝影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6 幅 JPG 檔）	1、1 組 6 幅（每幅 16x20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不得電腦後製合成。 2、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文字類	報導文學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5,000 字至 8,000 字。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篇小說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8,000 字至 1 萬字。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片劇本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寫作格式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範例，劇本內容 40 至 50 分鐘。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音樂類	歌詞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官兵行進間及原地演唱。
	歌曲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以本屆公告獲獎之歌詞作品譜曲，適合以軍歌方式行進間演唱或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多媒體類	微電影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 2 片（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avi 檔，1 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在 3-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具有故事情節，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並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 4、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AVI 格式製作。 5、作品所有圖畫（片）、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

		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動畫 短片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 2 片（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avi 檔，1 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在 60-120 秒以內，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 3、不限製作方式(手繪、停格、2D、3D 等動畫)，並視內容適時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 4、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AVI 格式製作。

附件 2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司令部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單位	類項	主題	作者 級姓 職名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身分 註明	備考
02 01 001	海軍 ○○隊 ○○旅 ○○營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 海軍	曾美麗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眷屬 夫 上尉 張德功	女
03 04 001	空軍 ○○部	美術類 漫畫項	我愛 空軍	中班 王○○ 士長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現役 軍人	男
05 03 001	後備 指揮部 (臺北市)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 國防	李得勝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後備 軍人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軍司令部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3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陸軍 01	海軍 02	空軍 03	後備 04	憲兵 05	中央 06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報導 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0606001
短篇 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0607001
短片 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0608001
歌詞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0609001
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0610001
微電影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0611001
動畫 短片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0612001

■例： 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軍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軍 0101001(1)、軍 0101001(2)、軍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4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北區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區域	類項	主題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備考
02 01 001	中區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 國軍	曾 ○ ○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女	
03 04 001	南區	美術類 漫畫項	國與家	王 ○ ○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男	
05 03 001	外離島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 國防	李 ○ ○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區收件單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5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北區 01	中區 02	南區 03	東區 04	外、離島 05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報導 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短篇 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短片 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歌詞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微電影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動畫 短片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例： 01 01 001

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社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社 0101001(1)、社 0101001(2)、社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6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美術類： ☐ 國畫 ☐ 書法 ☐ 西畫 ☐ 漫畫 ☐ 攝影				
作品主題					
尺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國畫： ☐ 四尺 ☐ 六尺	書法： ☐ 四尺 ☐ 六尺	西畫(水彩/油畫：40-100 號)： ☐ 半開 ☐ __號 ☐ 全開	漫畫： ☐ 45*30 公分	攝影： ☐ 16*20 吋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及替代役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後備軍人 ☐ 軍校學生 ☐ 社會組	
服務單位					
級職			電話		
通訊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片 浮貼處 (2吋1張)			曾獲獎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附件 7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文字類： ☐ 報導文學 ☐ 短篇小說 ☐ 短片劇本 音樂類： ☐ 歌詞 ☐ 歌曲 多媒體類： ☐ 微電影 ☐ 動畫短片		
作品主題		文字(歌詞) 字 數 / 影 片 時 間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類 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及替代役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後備軍人 ☐ 軍校學生 ☐ 社會組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電 話	公： 宅：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 吋 1 張)		曾 獲 獎 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多媒體類加註配樂名稱及音樂出處。		

**「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作者全名) 同意將投稿【國軍第 51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 (作品名稱) 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